

河南物價年報

一九五六年

河南省商業廳編印

內部刊物 注意保密

目 錄

一、1956年河南省物价工作总结	(1—6)
------------------	---------

二、統計表

关于統計数字的幾点說明	(7—8)
-------------	---------

1. 物价指数:

①批發物价指数表:

鄭、汴、新、漯四市1956年度主要商品批發物价类、总指数表	(9)
鄭州市1956年度主要商品批發物价类、总指数表	(10)
开封市1956年度主要商品批發物价类、总指数表	(11)
新鄉市1956年度主要商品批發物价类、总指数表	(12)
漯河市1956年度主要商品批發物价类、总指数表	(13)
鄭、汴、新、漯四市1956年度主要商品批發牌价定基比(以52年为基期)指数表	(14—15)
鄭州市1956年度主要商品批發牌价定基比(以52年为基期)指数表	(16—17)
开封市1956年度主要商品批發牌价定基比(以52年为基期)指数表	(18—19)
新鄉市1956年度主要商品批發牌价定基比(以52年为基期)指数表	(20—21)
漯河市1956年度主要商品批發牌价定基比(以52年为基期)指数表	(22—23)
鄭、汴、新、漯四市1956年度主要商品批發牌价定基比(以55年为基期)指数表	(24—25)
鄭州市1956年度主要商品批發牌价定基比(以55年为基期)指数表	(26—27)
开封市1956年度主要商品批發牌价定基比(以55年为基期)指数表	(28—29)
新鄉市1956年度主要商品批發牌价定基比(以55年为基期)指数表	(30—31)
漯河市1956年度主要商品批發牌价定基比(以55年为基期)指数表	(32—33)
鄭、汴、新、漯四市1956年度主要商品批發牌价月距連环指数表	(34—35)
鄭州市1956年度主要商品批發牌价月距連环指数表	(36—37)
开封市1956年度主要商品批發牌价月距連环指数表	(38—39)
新鄉市1956年度主要商品批發牌价月距連环指数表	(40—41)
漯河市1956年度主要商品批發牌价月距連环指数表	(42—43)

②城市另售物价指数表:

鄭、洛、許、商、焦五市1956年全年主要商品另售物价綜合指数表	(44)
鄭、洛、許、商、焦五市1956年全年主要商品另售价格指数表	(45—47)
鄭、洛、新、許、商、焦六市1956年全年主要商品另售物价分月类、总指数表	(48)
鄭州市1956年度主要商品另售物价分月类、总指数表	(49)
洛陽市1956年度主要商品另售物价分月类、总指数表	(50)
新鄉市1956年度主要商品另售物价分月类、总指数表	(51)
許昌市1956年度主要商品另售物价分月类、总指数表	(52)
商丘市1956年度主要商品另售物价分月类、总指数表	(53)
焦作市1956年度主要商品另售物价分月类、总指数表	(54)
鄭州市1956年度分月主要商品另售物价年距連环指数表	(55—57)
鄭州市1956年度分月主要商品另售物价月距連环指数表	(58—60)
洛陽市1956年度分月主要商品另售物价年距連环指数表	(61—63)
洛陽市1956年度分月主要商品另售物价月距連环指数表	(64—66)
新鄉市1956年度分月主要商品另售物价年距連环指数表	(67—69)

新鄉市1956年度分月主要商品另售物价月距連环指数表	(70—72)
許昌市1956年度分月主要商品另售物价年距連环指数表	(73—75)
許昌市1956年度分月主要商品另售物价月距連环指数表	(76—78)
商丘市1956年度分月主要商品另售物价年距連环指数表	(79—81)
商丘市1956年度分月主要商品另售物价月距連环指数表	(82—84)
焦作市1956年度分月主要商品另售物价年距連环指数表	(85—87)
焦作市1956年度分月主要商品另售物价月距連环指数表	(88—90)
③城市职工生活費指数:	
鄭州市1956年度职工生活費年距連环指数表	(91—92)
鄭州市1956年度职工生活費月距連环指数表	(93—94)
④河南省四縣城1956年全年另售物价类指数表(包括工業品另售价格总指数表)	(95—98)
⑤河南省農產品采購价格指数計算表	(99—100)
⑥河南省工、農業商品比价指数計算表	(101)

2. 月、年平均价格:

①批發价格:

鄭州市1953年度主要商品批發牌价統計表	(102—103)
开封市1953年度主要商品批發牌价統計表	(104—105)
新鄉市1953年度主要商品批發牌价統計表	(106—107)
漯河市1953年度主要商品批發牌价統計表	(108—109)

②另售价格:

鄭州市1953年度主要商品另售价格統計表	(110—111)
洛陽市1953年度主要商品另售价格統計表	(112—113)
新鄉市1953年度主要商品另售价格統計表	(114—115)
許昌市1953年度主要商品另售价格統計表	(116—117)
商丘市1953年度主要商品另售价格統計表	(118—119)
焦作市1953年度主要商品另售价格統計表	(120—121)
灵宝縣1953年度主要商品另售价格統計表	(122—123)
襄城縣1953年度主要商品另售价格統計表	(124—125)
蘭考縣1953年度主要商品另售价格統計表	(126—127)
滑縣(道口鎮)1953年度主要商品另售价格統計表	(128—129)

③農產品采購价格:

河南省農產品采購价格指数商品价格匯总表	(130—131)
---------------------	-----------

3. 1956年主要商品价格变动表:

粮食类	(132—134)
油脂类(包括肥料)	(135—139)
食品类	(140—148)
紡織品类	(149—151)
百貨类	(151—157)
針織品类	(157—159)
文化用品类	(159—161)
五金类	(162—163)
化工类	(164—165)
交电类	(165—167)
医藥类	(167—173)
煤建类	(173—174)

石油类.....	(174)
烟酒类.....	(175—177)
木材类.....	(178—179)
土特產类.....	(180—185)
畜產类.....	(186)

4. 商品比价表:

粮食、特產品与工業品比价.....	(187—190)
粮种比价.....	(190)
其他農產品与粮食比价.....	(190)
副食品与工業品比价.....	(191)
土特產品与工業品比价.....	(192—195)
粮食与土特產品比价.....	(196—197)

1956年河南省物价工作总结

一、物价概况

1956年我省市场物价在正确贯彻“继续巩固物价稳定”的方针下，在上年价格稳定的基础上，对少数商品作了调整。同时，为了配合工资改革，于7月23日在全省范围内执行了国务院关于冻结物价的指示。因此，全年市场物价总水平是稳定的。以本年12月与上年12月对比，四个城市批发物价总指数为99.30，六个城市零售物价总指数为99.73；以本年与去年全年对比，郑州、商丘二市零售物价总指数为98.41，县城零售物价总指数为99.80，郑州市职工生活费总指数为96.76。另外，本年内对一些农产品收购价格合理调整的结果，全年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略有提高，与上年比较，全省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100.3。

(一) 批发物价水平

本年各月批发物价均在上年12月总水平之下。郑州、开封、新乡、漯河四市以上年12月为基期的批发物价总指数为：

元月99.82	二月99.64	三月99.64
四月99.32	五月99.32	六月99.27
七月99.22	八月98.88	九月98.90
十月99.21	十一月99.30	十二月99.30

元月份指数最高，较上年12月降0.18%，八月份指数最低，较上年12月降1.12%，一年发展趋势是：八月以前逐月微落，八月以后微有回升，如以四市环比（以上月为基期）总指数来看，各月环比总指数如下：

元月 99.82	二月 99.82	三月 100.00
四月 99.68	五月 100.00	六月 99.95
七月 99.95	八月 99.66	九月 100.02
十月 100.31	十一月 100.09	十二月 100.00

各月升降幅度未有超过0.4%者，九月份起虽出现逐月微升的趋势，这种趋势到十二月份已完全终止，且从历年十二月各与其上年十二月对比的批发物价总指数来看，本年下降幅度大于以前任何一年。各年十二月的指数如下：

一九五三年99.56 一九五四年103.81 一九五五年99.64 一九五六年99.30

（这里附带说明，“继续巩固物价稳定”的物价总方针，是1954年二月全国商业厅、局长会议上决定的，本省贯彻的结果，除一九五四年物价仍一度上升外，一九五四年后即转为连年下降的趋势）。

就各类商品分析：指数完全未动的有粮食、花纱布、医药（新药）三类；指数下降的有烟酒、百货、纸张、工业器材、畜产皮毛等五类，本年十二月与上年十二月比较，这些类别的指数各为：烟酒93.27、百货99.99、纸张98.24、工业器材99.90、畜产皮毛99.31；指数上升的有副食品、燃料、建筑材料三类，也以本年十二月与上年同期比较，类指数为：副食品101.40、燃料101.92、建筑材料100.21，但其中副食品类元至九月的类指数是比去年十二月下降的，九月以后才出现了上涨的趋势。

本年指数变化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商品价格变动的影响：

1. 元月份为缩小油品与油料的差价，在全省范围内普遍降低了食油价格，二月开始鸡蛋价格又连续四次季节下调，以致上半年副食品类指数及总指数逐月下降，特别是七月间丙、丁级纸烟全面下降的结果（本省产112种丙、丁级纸烟平均下调7.66%），使八月份总指数下降较多；同时上半年内部分染料随产地价格下调，某些地区的一些纸浆（盘纸、道林纸、有光纸）下调，百货中个别商品（如毛巾）在某些地区下调，这些在不同程度上加大了总水平下降幅度。

2. 全省煤炭价格于三月一日根据依质论价的原则进行了调整，六个市场焦煤上调，幅度在3.02—15.38%之间，四月20日与七月15日，为刺激生产增产，曾将其价格两次上提，四市平均上升11.03%（由于畜产皮毛类受去年十二月底牛皮降价影响，类指数下降过多，虽生价价格上提，但类指数仍较去年为低）；七月间为调整玻璃地区差价还普遍的提高了玻璃价格，四市指数平均上涨了4.03%。这些涨价商品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前

述降价商品影响总水平下跌的幅度。

3. 七月廿三日在貫徹了國務院冻结物价的指示后, 除季節性調价, 殘損变质削价与新商品訂价外, 幾乎全部商品价格未作調整。从九月份起总水平出現的微升趨勢, 完全受雞蛋价格季節上調影响。

但是應該指出, 批發物价指数系以主要工農業商品的國家牌价計算(共70余种), 有部分商品价格变化未能得到充分反映。比如为貨微省委八月財經會議关于活躍農村多种經濟的决定, 大部分土副產品以及中藥材的收購价格有所提高, 收購价提高后批發价也相应上調。根据鄭州、开封、新鄉、商邱、安陽、許昌、南陽七個市場統計, 全年共調整了2908种新藥的牌价, 其中調高的1132种, 平均上提8.65%, 調低的1776种, 平均下降11.36%。总的看藥材价格調高的品种少而且幅度小, 調低的品种多而且幅度大。但医藥类中由于只选用了較少数的主要品种(新藥)类指数一直未动, 这在全面反映医藥价格变动以及对总水平的影响上也是不完全確切的。另外, 批發指数系以四个中等城市計算, 在指数的發展趨勢上, 还不能完全代表小城市的(指縣城)某些商品价格受中小城市間地差調整而引起的变化。因此, 四市批發价格指数着重的反映了中等城市主要商品的价格变化情况, 物价总指数所表現的趨勢, 当略低于省內市場实际批發商品的价格水平。

(二) 零售物价水平

在批發价格穩定的基础上, 全省零售价格也是穩定的。以本年十二月与上年同月比較, 鄭州、洛陽、新鄉、許昌、商邱、焦作六市零售物价总指数为99.71, 下降0.29%; 以本年全年与去年全年对比, 鄭、洛、許、商、焦五市零售物价总指数为99.09, 下降0.91%, 灵宝、蘭考、襄城、滑縣四縣零售物价总指数为99.55, 下降0.45%。零售价格下降的結果, 城市职工生活費支出比去年有所減少, 鄭州市本年与去年全年比較, 职工生活費指数为96.76, 下降3.24%, 即兩年在消耗相等数量的各項生活消費品与开支相等項目的服务性支出情況下, 該市职工今年比去年的全部費用支出減少了3.24%, 相对的也就等于同幅度的提高了职工的实际所得。所以若加上物价下降的因素, 則五六年城市职工实际工資增長的幅度, 將大于貨幣工資增長的幅度。

但是就地区观察, 各城市本年12月較去年同月除鄭州、洛陽二市总指数下降外, 其他較小城市則皆有不同程度的上漲。各地指数如下:

鄭州市	洛陽市	新鄉市	許昌市	商邱市	焦作市	六市平均
97.92	98.62	101.31	102.74	100.27	102.76	99.71

在各城市本年全年与去年全年对比的零售物价总指数上, 則为大城市下降較多, 小城市下降較少, 而且个别小城市还是上昇的。各城市的全年指数如下:

鄭州	洛陽	許昌	商邱	焦作	五市平均
97.70	99.05	99.76	99.11	105.50	99.09

同时, 若从縣城零售物价指数中除去農業生產資料(大小農具、肥料、農藥等, 城市指数中無此类, 另加其他食品类, 其他完全相同)价格下降的因素, 則縣城全年零售价格水平比去年又有不同程度的上漲, 四縣城平均总指数为100.4, 較去年漲0.4%。因此, 就全年零售价格水平說, 縣城(指剔除農業生產資料类后的水平)当比城市为高, 而城市中小城市又比大城市为高。零售价格变化, 对各地特別是城市与縣城間职工生活的影响顯然是不平衡的。

就类别观察, 本年与去年对比, 五城市总指数除文教用品类(102.71)上昇較多外, 微昇的有粮食类(100.29)、医藥类(100.37)、家用器皿类(100.73), 下降的有副食品类(96.27)、烟酒茶类(97.87)、其他食品类(92.60)、衣着类(99.74)、燃料类(99.32)、日用品类(98.55); 四縣城总指数上昇較多的为副食品类(102.1)、燃料类(101.2), 下降較多的为烟酒类(96.2)、家用器皿类(98.2)、文教用品类(97.1)、農業生產資料类(90.4), 其他均微有升(粮食、医藥)降(衣着、日用品)。类指数变化表明, 本年零售商品价格变化的一般情况是: 少部分農產品与極少数工業品上升, 一部分工業品下落, 絕大部分工農業產品未动或与去年基本持平。

就一年零售价格变化趨勢看, 城市各月指数为: 二至七月逐月下降, 八、九月分一度上揚, 十月起即又轉为下挫趨勢, 十二月价格水平仍然較去年同期为低。影响总指数变化的关键因素为副食品类价格指数, 六城市各月月距連环比总指数及副食品类指数(以上月为100)各如下:

	元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总指数	100.50		99.52		99.70		98.18		99.66		99.12		98.72		102.09		101.14		99.34		98.66		100.63	
副食品	102.01		97.91		96.26		93.60		98.66		96.77		93.63		110.25		105.45		96.89		93.38		102.96	

零售价格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由于蔬菜生产在本年内遭受了不同程度的自然灾害，加以近幾年來各城市間本來就存在着蔬菜增產速度不能与人口增長速度相适应的矛盾，因之蔬菜价格上升較多。六城市12月份蔬菜指数平均比去年同月上漲了18.37%（其中鄭州指数为85.12、洛陽为102.89、新鄉为110.86、焦作为112.31、許昌为173.59、商邱为125.45），四縣城全年蔬菜指数平均比去年上漲了7.46%。但就一年內各月之水平看一般是上半年低，下半年高。

2. 某些商品批發价格調整后，零售价格也有所升降。烟酒茶、燃料、医藥三类各地指数的变化就是基于紙烟、煤炭、中西藥批發价格調整后，零售价格相应調整的結果。

3. 在正確貫徹以質論价，優質优价，低質低价的原則下，各城市通过核算成本，对比質量，审查价格，合理的調整了一些地方工業与手工業产品价格。本年各城市之其他食品类指数（包括糖果、糕点、水果等）普遍較上年为低，五市平均下降7.4%。这是影响城市零售总指数下降的主要因素之一（縣城無此类）。

4. 为了支援農業合作化，推动農業增產，本年內曾將絕大部分農具、農藥以及肥料等的价格調低，四縣城本年農業生產資料类指数平均比去年下降9.6%。但去年秋季本省在調整粮价中，为減少國家在粮食經營中的虧損曾將各縣粮食購銷差价擴大（由5.6%擴大为8%），縣城粮食統銷价有所提高，本年縣城粮食价格受去年平均价偏低的影响，类指数平均上升0.8%（城市也有因此而微升的），加以縣城副食品类受青菜漲价影响平均上升2.1%。因之，在剔除農業生產資料降低因素，縣城零售价格总指数就又有不同程度的上漲。

5. 本年內國營商業为刺激零售商店經營日用小百貨的積極性，充分滿足市場需要，曾在批發价格不动的基礎上，較普遍的將小百貨的批發价格差率加以擴大。許昌市全部小百貨批零差由18—25%，擴大为35—100%平頂山11类39种小百貨批零差由15—20%，擴大为20—50%，个别品种为100%。鄭州市小百貨則在地区差价擴大5—10%的基礎上，又將批零差擴大5—10。批零差擴大后，零售价有不同程度的上漲。同时，手工業生產社（組）自產自銷的商品，由于合作化后工时縮短，工資福利增多，加以經營中的資本主义經營思想与部分原料价格上升，下半年价格也較普遍的發生上漲現象。根据鄭州市对全市104个手工業社（組）778种產品（占全部分的34.55%）檢查的結果，物价冻结后調价的有191种（其中有30种是在57年元月至二月中旬調的），上調的161种，占調价品种的84%，上調幅度在10%以下的44种，10—50%的109种，51—70%以上的4种。

（三）農產品收購价格水平及工農比价

本年內農產品收購价格，在保持与粮食合理比价，不防碍粮食增產的原則下，对某些經濟作物、畜產品以及大部分土特產品类作了合理調整，与去年对比，農產品收購价格总指数为100.3，总水平比去年提高0.3%。

影响总水平上升的關鍵为土特產品类。为了刺激土特產品的增產，活躍農村經濟，本年內曾將大部分土特產品价格作了上提。全省土特產品类收購价格指数最高，較去年漲12.8%。不过農產品採購价格指数是以國家收購牌价計算的，而开放自由市場后，不少一部分土特產品因供求緊張，市場搶購，以及黑市成交的結果，市价高于牌价現象相当嚴重。据了解中藥材市价一般高牌价一倍以上，新鄭大灰糞收購牌价0.18元一斤，而外地小販搶購結果，糞業社將每斤价漲到0.32元。所以若加上市价因素，則土特產品类的价格水平还要更高一些。

粮食类与技術作物类較去年微有上升，类指数較去年粮食升0.1%，技術作物升0.2%。這兩类商品看，絕大部分商品收購价，本年未作調整，只少数商品在全省或某些地区作了調整：粮食类中小麥收購价格基本不动，不合理的个别調整的原則，在全省11个市場作了下降，玉米、紅粮收購价格指数是上升的，但实际上并非本年，而是去年为縮小粗、細粮比价将其价格上提后，去年平均价仍然較低的緣故；技術作物类中只麻价作了上提，起麻升幅最小为5.9%，大麻升幅最大为23.4%。提高麻价对刺激增產，解决供求間之矛盾是有好处的，

但有的地区，如密縣將大麻价格提的过高（在原定收購价基礎上上提54.55%），比 $\frac{7}{8}$ 中級皮棉收購价还要高7.45%，引起農民对棉价不滿，不願出售棉花。这一点应引起有關部門注意。

畜產类收購价格指数比去年降低0.6%。就該类各項商品看，价格是有升有降，类指数主要受去年12月底牛皮收購价下降（全省降20%）及本年雞蛋价下降的影响。

与農產品採購价格总水平微升的同时，由于本省絕大部分主要工業品价格基本未动，部分新藥、家用器皿、文娛用品及幾乎全部的農業生產資料（包括大小農具、農藥、肥料）价格下降，農村工業品零售价格总水平顯然比去年是降低了。按灵宝、蘭考、襄城、道口四地70余种工業品計算的農村工業品零售价格总指数为98.2較去年下降1.8%。以農產品採購价格总指数与工業品零售价格总指数对比（以前者为100），則本年工農比价指数为97.9，即在55年的基礎上工農產品比价的差額縮小了2.1%。農民拿同样多的農產品可以換得比55年更多的工業品。全省農民出售農產品总值按10億元計算，則農產品採購价格水平提高后，農民將獲益300

万元左右；全省農民購買工業品（包括生活與生產資料）支付貨幣額按9億元計算，則工業品零售價格總水平降低后，農民將減少開支1,600万元左右。共計農民在本年內因工業價格調整增加收入的金額，約在1900—2000萬元之間，這就相當的提高了農民的購買力，有助於農民生活的改善、農業生產的發展與工農聯盟的巩固。56年我省對工業產品價格的掌握與安排基本上是適當的。

二、几項工作檢查

第一、及時貫徹了國務院凍結物價的指示。保證了物價的繼續穩定，我們檢查了11個省級公司除季節性商品、殘損變質商品、新進商品進行調價、訂價外，其餘商品未動，但由於個別地區對凍結物價指示精神領會不一，及省內外地區之間步驟不一致，因此，曾出現了一些問題：

1. 個別地區執行凍結物價指示不堅決，在凍結物價期間繼續調整商品價格：如洛陽市7月31日調整了2,890種工業品零售價，平均降低3.65%，調高5種西藥價格，平均調高10.96%；洛陽專區於物價凍結后將生豬、牛、羊、木材收購價作了上調；鄭州市商業局在接到凍結物價指示后，又允許市百貨公司調整267種商品牌價（大部上調），都是不符合物價凍結的精神的。

2. 產地調價、銷地未調，造成產銷倒挂或地差不合理。如上海產的香粉對新鄉二級站的供應價6.46元，在物價凍結期間調為7元；新鄉二級站對市公司的供應價也由6.83元調為7.52元，但公司銷售牌價未動，造成虧損；又如西安將當地搪瓷產品在凍結物價期間削價20~30%，我省沒有調整，形成地差偏大，影響商品流轉，影響毗鄰地區價格的銜接。

3. 工業出厂價調價，商業銷售價未動。如新鄉市原8吋克絲鉗子出厂價2.5432元，后調為3.25元，而批發價2.86元未動，造成商業賠錢，長時間得不到解決。

第二、銷售工業品按對象劃分批發與零售的問題。商品銷售按對象劃分批發與零售較按數量（即按批發起點）劃分是先進的，因此，繼55年對15類商品實行按對象劃分之后，又根據55年12月20日省人委會財字第151號發出國合商業銷售工業品按對象劃分批發零售免營業稅指示的原則，進行了貫徹，執行后對社會主義改造、市場管理、財政收入、小商小販的安排以及平衡消費者的負擔都獲得了很大成績。以洛陽市五金公司為例，該公司1956年5月份起執行按對象劃分批發后，稅款平均增加將近36倍，公司上交利潤平均增加稅收額的3~4倍以上（均為5~12月平均與1~4月份平均比較），這就說明了按對象劃分批發政策的正確性和繼續貫徹的必要性。但由於這一工作牽涉面廣，情況也比較複雜，再加上我們的經驗不足出現了一些問題：

1. 省外地區未執行或未全部執行按對象劃分的規定，影響我省商品銷售。如洛陽綜合醫院僅元至二月份即到外地進貨達13萬餘元之多；开封師專、步校一個月內即向上海進貨達20萬餘元。

2. 省內各地對規定精神領會不一，解釋不同。如洛陽市煤建公司供應給農業社鍋駝機、抽水機用的煤炭按零售價供應，對蔬菜生產社鍋駝機、抽水機及溫室用的煤炭按批發價供應，農民有意見。另如化學藥品、試劑、理化儀器對工廠、企業、大專學校附設的化驗室供應時應按生產或按消費區分弄不清；潤滑油（脂）、工廠照明用油、煤礦用的鋼絲繩、生產單位用的化學藥品等既不是生產原料，又不是輔助材料，而且屬於幫助生產用的器材和物品，按批發、按零售的原則規定包括不了，工商企業包裝用的原料、輔料未作明確規定。鄭州規定隨商品一同出售的包裝用品按批發，否則按零售，有的認為工業包裝應按批發，商業包裝應按零售。

3. 未按對象劃分的商品也出現了不少問題。如洛陽市之建築油料、水泥是按批發起點執行，洛專則按對象劃分，造成洛市暢銷、洛專積壓。還有的定的批發起點過高，批發對象買不起，影響對私改造。

4. 商品按對象劃分沒有統一規定供應手續各地執行也不一致，出現不少漏洞。執行中有的要介紹信，有的憑採購人員說明用途，有的是看人辦事（生人按零售、熟人按批發），對小商販是憑購貨手冊，但手續不嚴格，造成小販投機。

5. 自產自銷的工業、手工業產品銷售與商業有矛盾。商業按對象，工業不按對象，且一般是按批發價、出厂價在市場出售，影響市場價格的統一。如鄭州市的中央第一機械工業部銷售局鄭州市銷售站，銷售商品不僅不按對象且與國營商業牌價懸殊很大，嚴重的影響商業銷售計劃的完成，而且群眾反映公司價高。

以上這些問題需要今後統一研究解決。

第三、開放自由市場及實行商品自由選購。

本年第四季度，根據中央及省人委指示，對部分小手工業產品及小土產產品開放了在國家領導下的自由市場，貫徹自由選購的政策，取得了很大成績，農副土產品和副食品的上市量大大增加，市場普遍活躍。如鄭州市蔬菜、鮮魚、活雞等主要農副產品上市量均較開放前增加二倍至十倍，蔬菜8月份平均每天上市150,000斤，

10月份即增加为280,000斤,鮮魚、活鷄都增加很多,魚由供不應求变为基本滿足供应。蘭考城关、埇陽过去粉条基本不上市,开放后10月份上市是达27,000斤賣不了,开放之初粉皮价格曾一度漲到8角一斤,后即下降到6角至6角4分,粉条每斤也由5角跌到4角2分至3角8分。同时小商販的經營積極性有所提高,花色品种增加,營業額擴大,也促進了國營商業、手工業經營管理的改善。但由于政策貫徹的不全面,干部思想解决的不深不透。对新形势下开放國家領導下的自由市場的重大意义認識不足,开放範圍不清,特别是由于省領導部門存在着右傾思想沒有随着形势的發展采取相应的措施,因此,產生了不少問題,表現在价格上,採購方面比較混亂,凡是國營貨源不足、市場供不應求的主要農副產品,市价高出牌价42~100%,如木材、麻皮、生漆、土布、大棗、柿餅、白芷生地等就是如此,对省内外採購單位沒有加以必要的管理,出現非法抬价、黑市猖獗,如鄭州市自由市場成交的榆木厚板高于公司牌价60%左右。为了組織和領導自由市場正常進行交易,穩定物价,以促使商品正常流轉和工農業生產的發展,首先必須明確开放自由市場的範圍,加強对農民貿易的組織領導,制定一套市場管理辦法,該管的必須管,違犯市場管理辦法的必須進行教育和处理。妥善解决自由市場的价格問題,在价格管理上应分別物資采取不同的办法:①凡屬統購統銷的物資,一律按國家法令价格管理,農民多餘的統購物資一律按牌价賣給國家,不能自由售給团体或个人;②凡屬國家統一收購的物資或由國營商業、供銷社掌握收購的物資,必須按全國已經平衡的价格或当地牌价,繼續加強管理;③凡屬允許自由市場成交的商品价格,总的應該放寬管理。一般的漲价不要急于限制,如果是在大家搶購有引起市場物价波動的情況下,上漲幅度超过了刺激生產限度,应采取議价办法加以管理。在价格管理方面,繼續貫徹明確标价办法,凡國、合經營的商品,应以当地國、合牌价為标准,國、合不經營的应加正常合理費用和利潤定价出售。

工業品实行選購以來,同样取得不少成績,各地运用各种方法大力組織了貨源,解决了一些商品脫銷現象,供应了人民需要,对穩定市場物价也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少数地区採購人員只管尋找貨源,完成和超額完成採購任务,不管价格政策,因此出現了兩方面的問題:①不管商品流轉方向和質量好坏,見貨就抓,進价高賣不了。如安陽市的百貨公司从西藏拉蓮買了600双膠靴,价高賣不出。②按零售价格進貨,如鄭州市百貨公司曾在長沙按零售价格購進膠鞋5,300双。因此,对于商品選購政策,必須進行檢查總結,提出改進意見。

第四、批零差率問題:工業品的批零差率仍然維持原來对私营零售商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标准,且有些地区执行中未按省廳規定幅度,形成零售价格偏高偏低等不合理現象比較嚴重。以百貨中的商品为例,火柴省規定批零差幅8~10%,但全省执行最低6%,最高31.6%,否皇省規定幅度15~17%,各地执行中最小为12.8%,最高为25%,使消費者的負担畸輕畸重,同时也不利于对私营零售商的社会主义改造。今后省准备組織人員、選擇重点,对批零差率执行情况進行檢查核算,提出具体意見,研究試行。

三、几点体会

1.对物价問題必須樹立全面观点。物价一方面关系到工農業生產的發展及工業化的資金積累;另一方面关系到人民生活的改善。处理得好,就能正確处理人民內部关系,順利進行社会主义建設;处理得不好就会增加人民內部矛盾。所以,物价問題既是經濟問題,又是政治問題。這個問題在某些部門和同志中存在著片面观点:一种是片面的群众观点強調改善人民生活,要求降低工業品銷售价格和提高農產品收購价格;另一种單純利潤观点只是強調利潤和任务的完成,在物价冻结后,还要求全面調整价格(主要是調高銷售价)。从前一种观点來說,調高農產品收購价格和降低工業品銷售价格,也是改善人民生活的一个办法,如今年为了發展生產、改善農民生活,提高了生豬和小副土產品收購价格,但提高農產品价格决不能盲目,尤其粮食价格是農產品价格的核心,經濟作物多是輕工業品的原料,它們之間必須保持适当的比例关系,如果盲目提高農產品收購价格,工業品价格也会相应上漲,造成輪番提价物价不穩,不但不能發展生產反而会打击生產,不利于人民生活的改善。主要是看有無条件,从当前來看,盲目降低工業品价格会造成市場脫銷,增加物資供应緊張的局面,还得被迫提价。因此,对物价問題必須貫徹全面观点,既要保證生產,按國家計劃比例关系發展,也要合乎經營上的經濟核算,在調整价格時必須貫徹國務院五办會議紀要精神,詳細算算四筆帳,慎重的進行安排。

2.加强調查研究,加强工作檢查对領導部門尤其重要。不加强調查研究,不加强工作檢查,就会犯錯誤,会給工作帶來損失,尤其領導部門是解决政策掌握全面工作的樞紐,不这样作,受害性就更大。过去我們这样作了就收到很大效果,作的不好就会出现很多問題。比如今年元月份根据商業部、國家統計局关于“工農商品比价問題調查研究方案”的規定,以本区为主,組織了人力選擇七个重点市場進行了半年多的調查,系統的積累了抗战前1930年至1936年,解放后1950年至1955年有关主要工農商品比价資料,为今后更合理的安排工農商品价格水平提供了可靠的材料。反之,如今年全面执行的商品按对象划分事先未經过調查,因而出了不

少問題，又如自由市場物價的掌握，批零差率的變更，公私合營物價的管理制度，雖然也作了一些工作，但卻沒有系統的調查研究，內部物價歷史資料雖然歷年出了年報，但對省廳以上掌握的商品具體情況（商品規格、調價情況）未作過系統的整理，造成工作被動，這些都是我們應當吸取的經驗教訓。

3. 加強物價的宣傳工作，可以更好的貫徹價格政策。商品價格的調整，尤其商品價格的調高，對人民的感應是很灵敏的，因此，向消費者宣傳調價理由就非常必要。過去我們通過報紙，內部文件作了一些，但並未當作一項工作來抓，尤其營業員是商業戰綫上的第一綫，消費者向營業員提出過許多價格問題，由於上級沒布置，或者布置不具體，營業員對調價理由不清楚，當消費者提出為什麼調價？營業員多以“上級規定”，“我不知道”來應付，消費者很不滿意，這樣對銷售就有影響。今後應就國家的物價政策適當的進行宣傳，關於物價政策的基本方針和重大政策措施，應根據中央所公布的有關物價政策文件，結合當地具體情況，遵照各級黨政的指示，有領導的進行宣傳，通過實事求是的宣傳，加強廣大消費者的整體觀念。關於具體商品價格的調整，由各級專業管理部門將調整價格的原則和理由簡單扼要的加以說明，使營業員能切實理解，以便正確的答復顧客的詢問。

4. 省應迅速成立統一的物價領導機構。根據前中財委的指示，在省由商業廳統一管理全省物價。但由於形勢的發展，國民經濟部門機構的分細，任務的加重，工商之間、國合之間以及各商業部門之間在價格問題上經常發生矛盾，商業廳已經不能負擔全面物價任務，單獨財貿部門成立物價管理機構，也不能解決全面物價的重大問題，必須由省人委統一成立物價機構，全面掌握物價總水平，才能適應當前物價工作任務。

关于统计数字的几点说明：

一、批發物价指数：

1. 編制市場：鄭州、開封、新鄉、漯河。

2. 編制方法：

① 計算公式：固定加權算術平均式

(一) 以上月價為基期的月距連環指數：

$$a. \text{單一市場指數：單項商品指數} = \frac{P_1}{P_0} \times 100 \quad \text{類總指數} = \frac{\sum W \cdot \frac{P_1}{P_0}}{\sum W} \times 100 \quad (\text{注})$$

$$b. \text{各市綜合指數：單項、類、總指數} = \frac{\text{以各市場指數} \times \text{各該市場權數之積之和}}{\text{各市場權數和}}$$

(二) 以1952年12月及1955年12月為基期的定比指數：

單項、類、總指數

$$= \frac{\text{以1952年12月(或1955年12月)為基期計算的上月定比指數} \times \text{計算月份的月連環指數}}{100}$$

② 權數確定：根據1953年鄭、新、汴、漯四市各選定商品之國、合、私營批發銷售金額計算。其金額資料自1953年“綜合批發物价指數表”。

③ 報告期與基期：按月計算以上月為基期的月距連環指數，以1952年12月和1955年12月為基期的定基比指數。

二、城市、縣城另售物价指數及城市職工生活費指數：

1. 編制市場：城市另售物价指數編制市場為鄭州、洛陽、新鄉、許昌、商丘、焦作六市；縣城另售物价指數編制市場為靈寶、襄城、蘭考、滑縣（道口）四縣；城市職工生活費指數編制市場為鄭州市。

2. 編制方法：

① 計算公式：固定加權算術平均式

(一) 城市另售、職工生活費月指數（包括月距、年距連環指數）、年連環指數及縣城年連環、年定基比指數的計算公式與批發物价月距連環指數計算方法相同。

(二) 城市另售物价年定基比指數（以1952年為100）：

$$\text{單項、類、總指數} = \frac{\text{以1952年為基期計算的上年定比指數} \times \text{本年年連環比指數}}{100}$$

(三) 另售物价指數中各月季節性蔬菜價格指數，系以商品輪換辦法計算。

② 權數確定：

(一) 市、縣另售物价指數權數，系以1954年度各編制指數市場各大、小類所有商品以及所選各項商品之全社會另售額（其中不包括書籍、報刊、科學儀器、醫療器械等金額）計算核定。

(二) 職工生活費指數權數，系依鄭市1955年全年職工家計調查資料確定的。

③ 報告期與基期：另售及職工生活費指數分別按月、年編制。縣城另售指數按年編制。月指數以上月為基期計算月距連環指數，以上年同期為基期計算年距連環指數；年指數以上年平均價為基期計算年連環指數，以1952年年平均價為基期計算年定基比指數（職工生活費不計算年定基比指數）。

三、農村工業品另售價格指數：

系在縣城另售物价指數基礎上，將各縣城的食油、食鹽、食糖單項指數與煙酒類、衣著類、燃料類、日用品類、醫藥類、家用器皿類、文教用品類、農業生產資料類的類指數加權數計算各該縣城工業品另售價格指數。再將各縣城工業品另售價格指數簡單算術平均作為農村工業品另售價格指數。

四、農產品採購价格指数：

1. 編制方法：系以所選各農產品之全省平均採購牌價（或統購價）與全省採購額，以綜合指數公式的變形——調和平均數公式計算。其公式為：

$$\text{①單項農產品採購价格指数} = \frac{P_1}{P_0} \times 100$$

$$\text{②類、總指數} = \frac{\sum (P_1 q_1)}{\sum \frac{1}{K} (P_1 q_1)} \times 100 \quad (\text{注})$$

2. 採購金額來源：全省農產品採購額系由省糧食廳、服務廳、供銷社、對外貿易局提供。

3. 報告期與基期：按年編制以上年為基期的連環指數，以1952年為基期的定基比指數。

五、工、農業商品比价指數：

該指數每年編制一次，編制方法系以“農產品採購價格總指數”與“農村工業品另售價格總指數”對比而得。其公式：

$$\text{工農業商品比价指數} = \frac{\text{農村工業品另售價格總指數}}{\text{農產品採購價格總指數}} \times 100$$

六、單項比价：

1. 編制方法：各市場各項比价以交換品價格除以被交換品價格得出；全省平均各項比价，以各選定市場之同一比价簡單算術平均得出。

2. 價格採用：

①農產品：採用上市旺季平均的國家採購或統購價，上市旺季一般為三個月。

②工業品：採用全年12個月平均的另售牌價。

七、平均價格：

月平均價計算方法：系以各月變動前的價格與變動後的價格，按其價格變動前後的執行日數加權平均計算（包括星期日和假日）；

年平均價計算方法：農產品採購價格指數各項商品年平均價，一般以上市旺季三個月的月平均價簡單算術平均計算；其他各種指數各項商品年平均價，以一年中各月月平均價簡單算術平均計算。

八、主要商品價格變動表：

①所選市場為44個比1955年有所增加；

②資料來源：系各該市場商業局所報，糧食中之大米系糧食廳供給；

注：以上計算公式中： P_1 代表計算期價格 P_0 代表基期價格 Σ 代表綜合符號 W 代表權數

K 代表單元指數 $(P_1 q_1)$ 代表計算期採購額。

固定加权算術平均式

[illegible]

开封市1956年度主要商品批發物價、总指数表

固定加权算术平均式

[illegible]

固定加权算术平均式

[illegible]

